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006-2号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宏达矿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宏达矿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宏达矿业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宏达矿业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臧其冠
31000264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中国注册
刘伟
110000682533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海均晟供应链管理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6,095.60						经营性往来
上海宝通矿产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2	75,272.41		17,605.92	128,489.68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裕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		11,872.82	63,399.7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东孚宝达矿业有限公司		曾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5.00		60,000.00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裕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253.26	88.06		165.00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宏法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501.10	0.50		13,341.32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潍坊万宝矿业有限公司		曾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976.53		32,501.60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淄博市临淄宝达矿业有限公司		曾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115.20	29,196.71		18,976.53	-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8,869.68	329,794.81		82,311.91	191,869.3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98,869.68	329,794.81		236,775.10	191,869.39			

法定代表人：俞印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之用
多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要注册会计师执行的经营业务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0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仅供报借之用，复印无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1007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大厦
2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2012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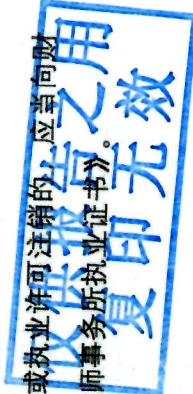


仅供报管使用。

证书序号：00002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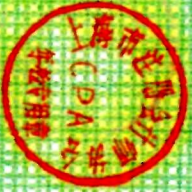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254000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8年10月20日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2540001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dit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18年10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0月20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戴共翔
Full name: Dai Gongxi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04-09
Date of birth: 1973-04-09

工作单位: 上海沪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Huiyuanche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7304090035
Identity card No. 3203811973040900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here

100-60018388

2018年10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2017.5.17

注意: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五年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媒体上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注册会计师协会 电子注册部

NOTIC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providing services.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